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保險簡字第54號

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訴訟代理人 吳雅琳

被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

訴訟代理人 吳甲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9月30日上午11時10分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然因涉及重要法律見解，尚有查明及辯論必要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兩造於民國115年9月25日前務必就最高法院相關主契約認定比例等見解，再進狀表示意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